

港澳辦譴責五眼聯盟：罔顧事實顛倒黑白

【大公報訊】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昨日發表談話表示，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等「五眼聯盟」國家外長或國務卿聯合發表涉港聲明，無端詆毀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無理要求恢復被依法取消資格議員的職務，我們對此表示強烈譴責，並敦促其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插手香港事務。

發言人表示，香港是中國的地方，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依法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純屬中國內政，是中國政府為維護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採取的必要措施，合法合理，天經地義。任何外國都沒有資格也沒有道理對此說三道四、指手畫腳。

發言人指出，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

布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四人，乞求外國制裁香港，之前已被依法裁定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法定要求和條件。把這樣的人掃地出門，有利於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重回正軌、順暢運行，有利於香港社會凝聚共識、共謀發展。

貫徹「一國兩制」決心堅定不移

發言人強調，上述「五眼聯盟」國家發

表的聲明完全是罔顧事實，顛倒黑白。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決心堅定不移。任何外國企圖通過施壓、威脅迫使中國吞下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都是打錯算盤，自不量力。任何沆瀣一氣的干涉行徑都注定徹底失敗！

不展示警編號裁違人權法 正合攬炒派心意

政界：高院裁決變相成暴徒保護傘



▲高院原訟庭法官周家明的裁決，被指變相成為暴徒保護傘

▲暴徒不但破壞香港，更將起底「武器化」，藉此滋擾及凌辱警員



▼警員制暴要面對生命危險，若必須展示個人警察編號，會被暴徒起底欺凌，甚至危及警員家人

高等法院原訟庭日前裁定，警察不展示個人編號違反人權法，有關裁決令社會嘩然。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認為，今次裁決變相成為暴徒保護傘，客觀上配合攬炒派抹黑警察的做法，同時亦打擊警方執法的積極性。法律應該保障守法的市民，而不是暴徒。他們要求律政司必須提出上訴，糾正這個錯誤裁決；而今次裁決亦反映司法改革的必要性。

司法改革不能拖 系列9

大公報記者 海芯葆

在去年暴亂中涉嫌暴動罪被捕的楊子俊、「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及不斷搗暴的記協等，早前就防暴警察、俗稱「速龍小隊」的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等成員執勤時不展示個人警察編號，以致無法投訴，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周家明昨日頒判詞，裁定政府及警方敗訴。周家明稱，雖有警察擔憂展示個人編號後會被起底，但人權法的落實執行至關重要，且警員展示編號，不代表其身份會被直接披露。

法律界：律政司應提出上訴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表示，不認同高等法院的判決，並認為法庭嚴重低估被起底對警員所造成的傷害。周浩鼎要求律政司研究判詞，盡快提出上訴。另一方面，周浩鼎亦指出是次判詞表明沒有頒下執行令（Order of Mandamus），原因為讓行政機關決定如何設計涉案所提的制度及安排，周浩鼎指出政府要審慎，將來在應對法庭的決定時亦要保障警員不被起底所威脅。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周官的判決主觀偏頗，沒有全面客觀考慮警員和其家人也應該受到人權法的保障，避

免警員和其家人遭起底及報復，沒有作出合理平衡，可能犯了原則性錯誤，並錯誤裁斷目前處理投訴警察機制的恰當性有效性。他認為律政司應積極考慮提出上訴，撥亂反正，彰顯司法公義。傅健慈說，市民對司法機構失去信心是可以理解，因為處理投訴是「自己人查自己人」，似有包庇下屬之嫌。綜合多次裁判官的錯誤裁決，以及今次裁定政府敗訴，司法機構有必要改革。

人大代表：打擊執法者積極性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認為，執法者受保護的程度低，但搞暴動、攻擊警察的蒙面暴徒就可以得到人權法保障，法官的裁決簡直令人咋舌，絕對不公平。這樣的裁決變相成為暴徒的保護傘，迎合攬炒派抹黑警察的做法，打擊警察執法的積極性，律政司必須提出上訴，糾正這個錯誤裁決。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表示，「法律是對付恐怖分子，而不是打擊執法者。但今次裁決正相反，法庭首先打擊執法者，縱容暴力。結果暴徒可以匿名犯案，投訴警察，最終社會大亂，受害的是香港市民」。他強調，律政司必須提出上訴。

警員頻被起底 兒女受恐嚇欺凌

滋擾不絕

黑暴超過一年，起底「武器化」日趨猖獗。據警方表示，自去年起至少有3800人遭起底，他們的名字、電話號碼、住址、生活照片以至家人資料都被公開，更被大規模滋擾，包括收到惡作劇來電，亦有警員的個人資料曾被用作登記貸款及器官捐贈。

自去年六月開始，不少站在

最前線止暴制亂的警務人員備受起底所害。黑暴分子將各級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上載互聯網非法披露，甚至公開警務人員子女就讀的學校、班級，連三個月大嬰兒都不放過。受起底影響，有警察子女被同學毆打欺凌，有人甚至忍受不了被欺凌的痛苦企圖自殺。

去年九月，時任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遭起底，其子

女名字及就讀學校亦被公開，更有激進分子列出一連串欺凌手段，稱謝的子女會在開學後「第一個犧牲」。去年11月，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疑遭堵路暴徒攻擊，開槍擊中對方。同日，黑暴分子其後將涉事警員起底，有人揚言要將他的兒子掙落街，又煽動搞事者到他女兒的學校包圍，迫使學校提早放學。

（大公報記者海芯葆）

多國防暴警都不掛編號

國際慣例

高院關於警察不展示個人編號違反人權法的裁決一出，社會上輿論嘩然。不少市民在網上紛紛質疑：「全世界防暴警都是掛編號，點解唯獨香港要掛編號？」

根據監警會今年五月公布的專題審視報告，大部分國家及地區都會在保護警員及實施警員身份識別措施之間取得平衡，包括遇上極端情況時，警隊可靈活處

理，如除下警員名牌或使用行動呼號。

報告舉例指出，德國警察特勤隊在執行針對有組織罪案或恐怖組織的行動期間，容許警員毋須佩戴名牌；瑞典警員處理激烈示威活動或正在採取拘捕行動時，毋須透露自己的姓名。當中類似香港特別戰術小隊（速龍小隊）的Delta小隊，制服背面及正面的標記僅顯示Delta小隊及隊員所隸屬的小組編號，而標記並非用作識別用途，而是協助指揮官檢視隊員部署；美國警員在1999年處理抗議世界貿易組織的示威活動期間，據報除下或遮蓋了自己的名牌，部分警員更拒絕按要透露姓名或警員編號。

監警會認為警方目前使用的「行動呼號」，目的在於確保調配能力及整體行動效能，同時不會削弱公眾有需要時識別警員，亦防止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被人不當披露。（大公報記者高仁）



百高管級公務員參加國安講座

【大公報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社交網頁表示，昨日舉行了首場公務員事務局國家安全講座，邀請參與香港國安法草擬工作的國際關係學院教授畢雁英，為約100名高管級公務員講解香港國安法。

聶德權表示，參加講座的同事包括常任秘書長、出任部門首長的

政務官，還有公務員事務局內的首長級、助理秘書長級人員及公務員培訓處的訓練主任，基於防疫考慮，他們需在不同地方透過視像方式聆聽演講。聶德權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6月30日通過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需要履行的憲制責任，也是香港市民的共同責任。

聶德權：公務員應自覺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日前在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舉辦的講座上透過視頻發言，介紹公務員宣誓及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的處理等問題。聶德權表示，公務員人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區政府的公務員人員都負有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使命和責任。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要有國家觀念，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要善於站在國家的高度，來觀察和思考問題，自覺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履行自己對國家的責任。同時公務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員事務局已經在10月12日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今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簽署聲明，作為聘用條件之一。聲明的內容是：「本人受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聶德權指出，聲明內容不僅體現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框架下公務員的一貫責任，也符合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條文。落實香港國安法，亦是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他強調，擁護基本法並非僅僅為遵守基本法，而更需要支持基本法，也必須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要支持「一國兩制」原則。就新入職的公務員而言，如果其不理會或拒絕簽署和交回聲明，將不會獲聘。至於現職公務員的宣誓安排，聶德權說，公務員事務局正在進行研究，將敲定細節後將做出公布。

若有違法 絕不姑息

公務員事務局亦向部門發出指引，要求嚴肅處理試用期內參與違法活動的人員。聶德權表示，任何公務員的操守都不應引起公眾懷疑，公務員更絕不能參與任何非法活

動。過去一年多，社會上出現了很多非法的公眾活動，對香港的社會秩序產生很大的衝擊，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行造成很大的傷害。聶德權指出，政府對公務員違法零容忍，絕不姑息。如果各部門轄下的試用人員，因涉嫌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被起訴，部門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終止其聘用，而無需等待法庭的裁決。至於沒有被起訴的人員，部門也應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有理由終止其服務。由去年11月開始，若有公務員正接受研訊，無論是在試用期還是獲長期聘用，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他會被下令停職。長期聘用的公務員若證實參與非法活動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政府也會在現行的規定下嚴肅處理。

聶德權希望公務員明白，公務員必須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同時也要理解市民大眾期望公務員能夠發揮穩定社會的力量。

▶聶德權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政府也是香港市民的共同責任